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，2013 年度权益分派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 201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7,675,61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5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35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42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2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87,675,612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16,443,173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6 月 10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6 月 11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6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

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高管锁定股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6 月 11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公积金转股	数量	比例
一、限售流通股	106,953,540	37.12%	10,695,354	117,648,894	37.12%
其中高管锁定股	106,953,540	37.12%	10,695,354	117,648,894	37.12%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180,722,072	62.88%	18,072,207	198,794,279	62.88%
其中未托管股数	0	0.00%	0	0	0.00%
三、总股本	287,675,612	100.00%	28,767,561	316,443,173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316,443,173 股摊薄计算，2013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.18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 1769 号神开股份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郑龙飞

咨询电话：021-64293895

传真电话：021-54336696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4 年 6 月 4 日